

# 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

沪府规〔2021〕17号

---

##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本市廉租住房相关政策标准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:

为进一步优化完善本市住房保障体系,加强廉租住房保障工作,经研究,市政府决定对本市廉租住房相关政策标准进行调整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申请条件

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市城镇居民家庭,可以申请廉租住房保障:

(一)家庭成员之间具有法定的赡养、抚养或者扶养关系,且共同生活;

(二)家庭成员在本市实际居住,具有本市城镇常住户口连续满3年,且申请时在户口所在地连续满1年;

(三)家庭人均住房居住面积低于7平方米(含7平方米);

(四)3人及以上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低于50400元(含50400元)、人均财产低于150000元(含150000元),3人以下或经认定的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低于55440元(含55440元)、人均财产低于165000元(含165000元);

(五)家庭成员在申请前5年内,未发生过因出售或赠与住房而造成住房困难的行为。

同时符合上述条件,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、年满35周岁的单身人士(包括未婚、丧偶或者离婚满3年的),可以单独申请。

## 二、配租标准

### (一)配租面积

廉租住房保障的配租面积为保障家庭(含单身人士,下同)已有住房面积与廉租住房保障面积的差额面积。廉租住房保障面积为人均居住面积10平方米。按照此方式计算后,租金配租家庭的配租面积不足居住面积15平方米的,按照居住面积15平方米确定;超过居住面积45平方米的,按照居住面积45平方米确定。

### (二)租金配租补贴标准

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低于33600元(含33600元)的3人及以上家庭,以及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低于36960元(含36960元)的3人以下或经认定的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,每月每平方米居住面积租金补贴标准是:黄浦区、徐汇区、长宁区、静安区、普陀区、虹口区、杨浦区、浦东新区为160元,闵行区、宝山区、嘉定区、松江区、青浦区为120元,金山区、奉贤区、崇明区为75元。

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在33600元(不含33600元)至42000元

(含 42000 元)间的 3 人及以上家庭,以及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在 36960 元(不含 36960 元)至 46200 元(含 46200 元)间的 3 人以下或经认定的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,每月每平方米居住面积租金补贴标准是:黄浦区、徐汇区、长宁区、静安区、普陀区、虹口区、杨浦区、浦东新区为 110 元,闵行区、宝山区、嘉定区、松江区、青浦区为 85 元,金山区、奉贤区、崇明区为 55 元。

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在 42000 元(不含 42000 元)至 50400 元(含 50400 元)间的 3 人及以上家庭,以及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在 46200 元(不含 46200 元)至 55440 元(含 55440 元)间的 3 人以下或经认定的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,每月每平方米居住面积租金补贴标准是:黄浦区、徐汇区、长宁区、静安区、普陀区、虹口区、杨浦区、浦东新区为 65 元,闵行区、宝山区、嘉定区、松江区、青浦区为 50 元,金山区、奉贤区、崇明区为 35 元。

1 人、2 人家庭的每月每平方米居住面积租金补贴在前述基础上,上浮 20%。

上述申请条件和配租标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其他相关标准和事宜,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2021 年 12 月 17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纪委监委，市高院，市检察院。

---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12月20日印发

---